

俄罗斯经贸指南

(上)

谭 林 孟庆枢 主编
王善诚 孙文方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吉】新登字 03 号

俄罗斯经贸指南(上、中、下) 谭 林 孟庆枢 王善诚 孙文方 主编

责任编辑: 赵玉秋

封面设计: 杨玉中

出版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52 印张
发行 12 插页 3 397 000 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40 册 定价: 200.00 元

印刷 长春新华印刷厂 ISBN 7-5384-1252-2/F·144

前 言

俄罗斯联邦是我国的近邻。中俄两国人民之间存在着传统的友谊。近年来，两国人民的交往不断发展，尤其是经贸关系发展得更为迅速，因为中俄两国在经济上有很大的互补性。

为了向我国经贸单位、企业、公司及有关部门提供俄罗斯经贸事业发展的情况和信息，我们收集并翻译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译了《俄罗斯经贸指南》一书。本书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俄罗斯经贸法规，系统编入截止 1992 年底前颁布的总统令等重要法规；二是俄罗斯各地区概况，概要介绍了各地区的行政、经济、自然地理状况；三是俄罗斯的企业，用俄文简介俄罗斯各地区的大中型企业 14 000 余家，包括企业的主要业务与产品、企业的法人代表及通信联系办法。

参加本书工作的有：王善诚（第一编一至四），孙文方（第一编五至十三），谭林、张瑾如（第二编十四），林全胜（第二编十五），何茂正（第二编十六），孙会杰（第二编十六、十八），朱宝宸（第二编十七、十九）。全书由谭林、孟庆枢、王善诚、孙文方审订并主编。

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俄罗斯经贸指南

(中)

谭 林 孟庆枢 主编
王善诚 孙文方

171198/02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俄罗斯经贸指南

(下)

谭 林 孟庆枢 主编
王善诚 孙文方

Jn98/c2



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俄罗斯经贸法规及中国对外

经贸法规相关内容 (1)

一、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对外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法令 (3)

二、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5)

三、关于俄罗斯联邦发放商品(工程、劳务)进出口许可证程序的条例 (13)

四、运出俄罗斯联邦境外的某些商品其关税计算和征收办法细则 (14)

五、俄罗斯联邦总统令№628(1992年6月14日)关于重要战略原料商品出口程序 (16)

六、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批准已在俄罗斯联邦对外经济联络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出口重要战略原料商品清单的决定 (17)

(附件) 已在俄罗斯联邦对外经济联络部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出口重要战略原料商品清单 (17)

七、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执行俄罗斯联邦总统颁布的《俄罗斯联邦临时进口关税税则》总统令的命令(1992年6月24日,莫斯科)№219 (18)

俄联邦海关委员会、俄联

邦财政部、俄联邦中央银行(俄罗斯银行)对(1992. 6. 24)№219号命令

(附件一)
关于采用临时进口海关税则办法的条例 (19)

俄罗斯国家海关委员会、财政部、中央银行“关于采用临时进口海关税则”的条例 (23)

(附件1) 俄罗斯联邦临时进口海关税则 (23)

(附件2) 指定银行担保证书(样本) (24)

(附件3) 根据临时海关税则免除进口关税的商品清单(食品和药品) ... (25)

(附件4) 签订最惠国待遇贸易协定国家名单 (26)

(附件5) 根据临时进口海关税则在1—24类 ТН ВЭД 类商品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和地区名单(发展中国家) (27)

(附件6) 海关验货单(样本) ... (28)

八、俄罗斯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关于执行俄罗斯联邦总统第629号令的命令(1992. 6. 莫斯科)№220) (29)

(附件一)

关于俄联邦部分出口商品关税附加额和征收条例 (31)

(附) 指定银行担保证书(样本) (34)

(附件二)	 (87)
应缴纳出口税的部分商品清单... (35)	
(附件三)	
指定银行关于开立帐户的证明... (52)	
(附件四)	
准许出口的商品货运报关单	
登记表 (52)	
(附件五)	
准备出口的商品货运报关单	
登记表 (53)	
(附) 外国公司情况表	
1. 外国伙伴报表 (54)	
2. 投资计划 (用自由形式编制) 概述 (55)	
3. 为实现投资计划, 外国伙伴掌握的资源 (55)	
4. 投资计划的经济技术根据 (56)	
九、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8)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59)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991年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号发布) (61)	
十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63)	
十三、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74)	
第二编 俄罗斯行政区域社会经济概况 (77)	
十四、俄罗斯联邦东部地区 (79)	
(一) 远东: 社会经济概况 (80)	
1. 阿穆尔州 (82)	
2. 堪察加州 (83)	
3. 马加丹州 (83)	
4. 滨海边区 (84)	
5. 萨哈林 (库页岛) 州 (85)	
6. 哈巴罗夫斯克 (伯力) 边区 (86)	
(二) 东西伯利亚: 社会经济概况	
1.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 (88)	
2. 伊尔库茨克州 (89)	
3.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 (91)	
4. 图瓦自治共和国 (91)	
5. 赤塔州 (92)	
(三) 西西伯利亚: 社会经济概况	
1. 阿尔泰边区 (95)	
2. 克麦罗沃州 (97)	
3. 新西伯利亚州 (98)	
4. 鄂木斯克州 (98)	
5. 托木斯克州 (99)	
6. 秋明州 (100)	
十五、乌拉尔区: 社会经济概况	
1.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 — 巴什科尔托斯坦 (104)	
2. 库尔干州 (105)	
3. 奥伦堡州 (105)	
4. 车里雅宾斯克州 (106)	
5. 彼尔姆州 (107)	
6.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 (108)	
7. 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 (110)	
十六、中央经济区: 社会经济概况	
1. 莫斯科州 (114)	
2. 莫斯科市 (114)	
3. 弗拉基米尔州 (115)	
4. 伊凡诺沃州 (116)	
5. 科斯特罗马州 (117)	
6. 特维尔州 (118)	
7. 雅罗斯拉夫州 (119)	
8. 勃梁斯克州 (120)	
9. 卡卢加州 (120)	
10. 奥勒尔州 (121)	
11. 梁赞州 (122)	
12. 斯摩棱斯克州 (123)	
13. 图拉州 (124)	
十七、伏尔加河经济区: 社会经济概况	
1. 阿斯特拉罕州 (128)	

2. 伏尔加格勒州 (129)
3. 卡尔梅克共和国 (130)
4. 平扎州 (132)
5. 撒马拉州 (133)
6. 鞑靼自治共和国——鞑靼斯坦 (134)
7. 乌里扬诺夫州 (135)
8. 萨拉托夫州 (136)

十八、西北经济区：社会经济

概况 (138)

1. 列宁格勒州 (139)
2. 列宁格勒（圣彼得堡）市 (140)
3. 诺夫哥罗德州 (141)
4. 普斯科夫州 (143)
5. 加里宁格勒州 (144)

十九、北方经济区：社会经济

概况 (146)

1. 卡列里自治共和国 (148)
2. 科米自治共和国 (149)
3. 阿尔汉格尔斯克州 (150)
4. 沃洛哥得州 (151)
5. 穆尔曼斯克州 (152)

第三编 俄罗斯大中型企业名录 (155)

二十、俄罗斯联邦东部地区 (157)

（一）远东 (157)

1. 阿穆尔州 (159)
2. 堪察加州 (182)
3. 马加丹州 (197)
4. 滨海边区 (208)
5. 萨哈林州 (230)
6. 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边区 (250)
7. 雅库梯自治共和国 (287)

（二）东西伯利亚 (297)

1. 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 (300)
2. 伊尔库茨克州 (325)
3.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区 (390)
4. 图瓦自治共和国 (441)
5. 赤塔州 (449)

（三）西西伯利亚 (473)

1. 阿尔泰边区 (476)
2. 克麦罗沃州 (530)
3. 新西伯利亚州 (596)
4. 鄂木斯克州 (638)

5. 托木斯克州 (661)
6. 秋明州 (690)

二十一、乌拉尔经济区 (709)

1. 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巴什科尔
托斯坦 (711)
2. 库尔干州 (762)
3. 奥伦堡州 (797)
4. 车里雅宾斯克州 (831)
5. 彼尔姆州 (888)
6. 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 (942)
7. 乌德穆尔特自治共和国 (1032)

二十二、中央经济区 (1061)

1. 弗拉基米尔州 (1063)
2. 伊凡诺夫州 (1112)
3. 科斯特洛马州 (1165)
4. 特维尔州 (1198)
5. 雅罗斯拉夫州 (1264)
6. 勃梁斯克州 (1300)
7. 卡卢加州 (1332)
8. 奥勒尔州 (1362)
9. 梁赞州 (1389)
10. 斯摩棱斯克州 (1428)
11. 图拉州 (1466)
12. 莫斯科州 (1510)
13. 莫斯科市 (1643)

二十三、伏尔加河经济区 (1771)

1. 平扎州 (1773)
2. 撒马拉州 (1818)
3. 鞑靼自治共和国——鞑靼斯坦 (1866)
4. 乌里扬诺夫州 (1920)
5. 阿斯特罕州 (1956)
6. 伏尔加格勒州 (1975)
7. 卡尔梅克共和国 (2029)
8. 萨拉托夫州 (2040)

二十四、西北经济区 (2093)

1. 列宁格勒州 (2095)
2. 列宁格勒（圣彼得堡）市 (2141)
3. 诺夫哥罗德州 (2201)
4. 普斯科夫州 (2225)
5. 加里宁格勒州 (2247)

二十五、北方经济区 (2277)

1. 卡列里自治共和国 (2279)

- 2. 科米自治共和国 (2302)
- 3. 阿里汉格斯克州 (2336)

- 4. 沃洛哥得州 (2378)
- 5. 穆尔曼斯克州 (2408)

第一编

俄罗斯经贸法规及 中国对外经贸法规相关内容

一、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对外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法令

(1991 年 1 月 15 日)

为鼓励对外经济活动,稳定国内市场,吸引外资,兹决定:

1. 允许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一切企业及其联合公司,不分其所有制形式,可不经专门登记实施对外经济活动,其中包括进行中介活动。

外汇业务根据按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办法颁发的许可证实施。

2. 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在 1 个月期限之内取消不按俄罗斯联邦法律对对外贸易易货业务规定的限制;

在 1 个月期限之内提交批准需要许可证和限额的新的进出口商品(工程、劳务)清单,大量压缩这一清单;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前批准俄罗斯联邦进出口商品(工程、劳务)许可证制度和限额制度条例,规定对限额和许可证的标准销售或拍卖;

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出关于对进出口业务(包括易货交易、税率和关税税率)征税办法的建议。

3. 允许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授权进行外汇业务管理的银行对一切法人和公民开设帐户;

公民帐户上的外汇,根据公民的要求,不加任何限制,不经任何许可,给以支付。

4.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位于俄罗斯联邦境内或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企业,必须将其部分外汇收入卖给俄罗斯联

邦中央银行,以构成俄罗斯联邦的共和国外汇准备金。企业向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义务出卖部分外汇收入的定额由苏联政府加以规定。

5. 责成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规定用卢布偿付企业义务出卖部分外汇收入的卢布比价。

俄罗斯联邦的共和国外汇准备金积累的资金用于偿还外债、中央进口订货和按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办法所确定的其他目的。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 1 个月期限之内起草关于缩减 1992 年进口补贴的建议。

6. 取消对公民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法人通过授权银行参加外汇业务的限制,包括对购买现金外汇的限制。

规定,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法人出售外汇,只能用于进口商品和劳务(进行经常项目),向外国投资者出售外汇,只能为了它们将利润和股息汇出国外。

卢布对外汇的比价由商业银行、其他法人和公民根据拍卖行、交易所、银行市场、外汇买卖业务中的供求关系形成。

建议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规定在商业点、交换点买卖现汇比价中的最高差价,以及公民购买外汇和将外汇带出国外的最高限额。

7.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取消苏联总统和苏联机关规定的一切种类的进出口商品

(工程、劳务)的义务外汇提成和进出口税。

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卢布对外汇的比价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不得适用。

8. 建议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采取措施, 全力发展外汇市场, 包括银行间市场, 全力扩大交易网。

9.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禁止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的外汇结算与支付, 但在位于具有治外法权法律地位的地区的商店中的劳动报酬和结算除外。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 在 1992 年 7 月 1

日之前, 暂保留收取外汇的零售商业和向公民提供服务的现行办法。

10. 规定,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法人和苏联公民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规定办法颁发的许可证在国外实施投资, 包括购买有价证券。

11. 责成俄罗斯联邦司法部根据本法令修改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决定。

12. 本法令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其中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第一款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俄罗斯联邦《外国投资法》

本法确定外国在俄联邦境内投资的法律和经济原则，旨在吸收外国的物力及财力，引进先进工艺技术以及管理经验，有效地用于俄联邦的国民经济建设。

本法条款适用于俄联邦境内的所有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外国投资者

以下人士和单位可以在俄联邦投资：

——外国法人，其中包括任何一家依照所在国法律成立并拥有投资权的公司、企业、组织、社团；

——在国籍所属国或定居进行过营业注册的外国公民、无国籍者以及在国外获定居权的苏联公民；

——外国；

——国际组织。

第 2 条 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者以盈利为目的而向企业和其他各类经营项目投入的各种有价值的物力和智力均为外国投资。

第 3 条 外国投资实施办法

外国投资者有权通过以下途径在俄联邦境内投资：

——合股加入同俄联邦及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法人和公民合办的企业；

——建立外国独资企业以及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

——购买企业、全套设施、楼房、设备、企业的合股金、股份、股票、债券以及其他有价证券，也可购买依据俄联邦现行法律可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其他资产；

——购买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的使用权；

——购买其他产权；

——从事其他一些未被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禁止的投资业务，如提供借款、信贷、资产及资产权；

外国投资者还可依据俄联邦现行法律规定的条件及手续用苏联货币投资。

第 4 条 外国投资项目

外国可在俄联邦境内对任何被法律禁止的投资项目投资。如：

——对国民经济各领域范围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实行重建和现代化；

——有价证券；

——专项储蓄；

——科技产品；

——知识产权；

——资产权。

第 5 条 外国在俄联邦投资问题的法律调节

凡涉及外国在俄联邦投资的问题，均可按本法及俄联邦现行的其他法律文件和国际条约加以调节。如果俄联邦现行的国际条约中规定的条款与俄联邦现行法律文件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条款。

第二章

国家对保护外国投资的保证

第6条 外国投资的法律制度

在俄联邦境内的外资充分享有本法及其他俄联邦现行法律文件和国际协定承诺的绝对法律保护。外国投资的法律限度,以及外国投资者为进行投资而从事的活动,除本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其享受优惠的程度不应少于对俄联邦公民及法人的资产、产权及投资的法律制度。

第7条 保障外资不被国家机关强行没收以及不受其官员非法行为的损害。

俄联邦境内的外资不应国有化,也不能征用或没收,除非是在法定的特别情况下为了维护社会利益。而采取这些手段,一旦外资被国有化或征用,必须立即向外国投资者做出有效的等价赔偿。

外资产有化的决定须经俄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征用和没收的决定须依照俄联邦现行法律程序审批。

对国家管理机关作出关于没收外资的决定,可向俄联邦法院上诉。

因俄联邦国家机关或其官员执行违法的指令以及因有关机构或其官员未认真履行其对外国投资及外资企业承担的义务,而使外国投资者遭受损失,外国投资者有权要求赔偿。

第8条 对外国投资者的赔偿

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的赔偿应符合正式公布实行国有化或征用之前,或者在即将实行国有化或征用之前被国有化或征用的投资的实际价值。

赔款必须以投资时使用的货币或外国投资者认可的外币支付,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在赔款前,应按俄联邦现行利率计算利息。如果外国投资者的损失是由本法第7条第2项指出的失职行为所致,应

由失职机关赔偿。

第9条 解决纠纷的程序

如果在俄联邦现行的国际条约中未规定其他解决纠纷的办法,外资纠纷,例如因赔款数额、条件和程序引起的纠纷,均由俄联邦最高法院或俄联邦最高仲裁法院解决。

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同俄联邦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以及俄联邦其他法人的纠纷,外国投资者与本企业之间就经营事宜引起纠纷以及外资企业成员与本企业的纠纷,均由俄联邦法院或由双方商定的仲裁法院调解。如有法律规定,则由经济纠纷审理机构解决。

第10条 保障外国投资者向国外汇寄与投资有关的款项。

外国投资者在照章纳税后,应保证不受任何限制地向国外汇寄因投资而获得的外汇款项。如:

——因投资而获得的收入,其中包括利润、股息、佣金、技术服务费和其他酬金;

——根据货币需求权及履行有经济价值的合同义务给予的付款;

——外国投资者因部分或全部撤回或出卖投资获得资金;

——根据本法第8条得到的赔款。

第11条 在俄联邦境内使用苏联货币的保证

外国投资者可依照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在俄联邦境内用本法第10条阐述的款项及其在俄联邦和其他加盟共和国境内从收入来源获得的苏币进行再投资和使用。

外国投资者还可在经俄联邦中央银行批准办理外商储蓄业务的俄联邦境内的银行开设往来帐户,储存苏币资金,但无权用上述帐户向国外汇款。

外国投资者可用这两个帐户的卢布资金,依据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规定的手续

在苏联国内的外汇市场购买外币。

对生产俄联邦外经部确认具有重要国民经济意义的进口替代产品的外资企业，俄联邦部长会议和加入俄联邦的共和国部长会议可适当运用俄联邦及上述共和国的外汇储备，通过与外国投资者商议以双方同意的汇率将其苏币利润换成外币，但汇率不得超过苏联国家银行在外贸业务中所用的牌价。

第三章

建立与解散外资企业

第12条 外资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和种类

在俄联邦境内，外资企业可以成立，并以合法的股份公司或其他经营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

在俄联邦境内允许成立和经营的外资企业有以下三种：

——部分外资参与的合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完全属于外国投资者的独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外国法人的分支机构。

第13条 建立外资企业的办法

外资企业可以通过新建的形式成立，也可以通过购买股份、股票而入股非外资企业或购买整个企业的形式成立。

外资企业应根据俄联邦现行企业法规定的办法并参照本法的补充条款建立。

外国投资者购买股份、股票而入股非外资企业以及购买整个企业的事宜，应根据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并参照本法补充条款办理。

第14条 对外资企业的鉴定

在建立需进行大规模建设或改建的外资企业时，应事先对其进行有关的鉴定。

必要时，必须得到相应的卫生防疫鉴定书和生态环境鉴定书方可成立外资企业。各项鉴定和许可证的发放一般均按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规定的办法进行。

如果外资企业造成的生态影响涉及1个以上俄联邦成员国的领土，则生态鉴定由俄联邦有关成员国的有关机构成立的各方人数均等的联合鉴定委员会实施，并根据联合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书由俄联邦国家生态及自然利用委员会发放许可证。

第15条 外资企业创办书

外资企业创办书必须写明企业的经营项目及宗旨、合资人的名单、法定基金额及其构成方式、各合资人的份额、企业结构、管理机构成员及权限、企业决策程序需一致通过的事项清单解散的程序。此外，在创办书中，还需写进不违反俄联邦现行法律并体现企业经营特点的其他条文。

外资企业的法定基金额由合资人共同协商，根据国际市场的价格估算。在缺乏上述价格时，法定基金额可由合资人商议而定。定价既要按苏币估算，也要参照苏联国家银行的外贸汇率以外币计算。

第16条 外资企业的国家注册

外资企业的国家注册由俄联邦财政部或其他受权国家机关办理。

外资超过1亿卢布的企业需经俄联邦部长会议批准，再由俄联邦财政部办理。俄联邦部长会议应从外国投资者向俄联邦财政部递交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签发许可证或驳回申请，并阐明拒绝理由。

外资企业办理国家注册需具备下列文件：

1. 合资企业
 - (1) 创办人的注册申请书；
 - (2) 经公证确认的创办书副本两份；
 - (3) 依法需做的有关鉴定的鉴定书；

(4) 对于苏联法人还需出示公证确认的由财产所有者做出的创办企业决定书副本或出示其全权机构的决定书副本,同时需出示经公证确认的每位参与建立合资企业的苏联法人的创办书副本;

(5) 由外国投资者的业务银行或其他金融信贷机构出示的外国投资者支付能力书(附经公证的俄语译文);

(6) 外国投资者出身国贸易名录摘抄,或者能证明外国投资者法定地位并符合其所在国、国籍国或定居国法律的同等证明书(附公证俄语译文);

2. 独资企业:

(1) 投资商的注册申请书;

(2) 经公证的创办书副本两份;

(3) 由投资商的业务银行或其金融信贷机构开出的外商支付能力书(附经公证的俄语译文);

(4) 外国投资者出身国贸易名录摘抄(附经公证的俄语译文);

(5) 依法需做的有关鉴定的鉴定书;

3. 外资企业分支机构及外国法人分支机构

(1) 筹建分支机构的企业领导人签署的注册申请书;

(2) 经公证的企业管理机构做出的创办分支机构决定书副本;

(3) 经公证的分支机构状况副本两份;

(4) 经公证的筹建分支机构的企业的创办书;

(5) 外国法人出身国贸易名录摘抄,或者能证明其法定地位并符合其所在国法律的同等证明书(附经公证的俄语译文);

(6) 依法需做的有关鉴定的鉴定书。

凡业已注册的外资企业和分支机构对其创办书需做补充和改动或申报解散企业,也应注册备案。

业经公证的由企业主管机构做出的关于修改或补充创办书的决议副本,外资企

业必须在决议通过后 30 日内交注册机关。创办书中的修改及补充只有注册后方能生效。

第 17 条 外资企业的注册期

俄罗斯财政部或其他授权国家机关必须自接纳申请书后 21 日内为外资企业办理注册或通知申请人拒办理由。

已注册的外资企业将得到法定格式的注册证,并从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权。注册的消息由企业所在地权力机关公布,并见报。

第 18 条 对外资企业拒办注册

如果外资企业违反俄联邦境内现行法律规定的创办手续或不具备必要的注册文件,将不予注册。申请人对拒办注册可通过司法程序上诉。

第 19 条 外资企业的撤销

外资企业可以依照俄联邦现行立法为相应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规定的程序予以撤销。

外资企业在注册一年后,如果不能向其注册机关出示单据,以证实每位合资人均已向法定基金交纳创办书规定的 50% 以上金额,则注册机关可以认为该企业无支付能力,并决定撤销该企业,同时将此决定见报。

撤销外资企业的注册事宜由其注册机关根据清理委员会的撤销书以及核查机关确认的清理资产负债表办理。撤销通告应见报。

第四章

外资企业的经营项目及条件

外资企业可以经营符合其企业宗旨的各项业务。但俄联邦境内现行立法禁止的